



英艦非法礮擊萬縣案經過情形

之回顧

金問泗

吾於茲篇敘述英艦非法礮擊萬縣案經過情形之先，不能不略為說明吾國領水航行權斷送外人之始，並其斷送之程度，以明本案發生遠

因之所在。緣吾國以長江航行權許與外人，實始於前清咸豐八年中英

天津條約第十款。他國根據最惠國待遇條文，相率均霑。嗣於光緒二十

四年，兩次頒布內港行輪章程，將一切內港盡行開放，均許外人行輪貿

易。其後壬寅商約簽訂，修改此項章程，作為條約附件。是內江內河航行

之權，既已斷送於外人，而取締航行之辦法，曩時尙可由我自主者，至是

而並受條約上之拘束，我雖欲隨時斟酌損益，亦必有待乎締約國之同

意。夫一國領水內航行權，獨立國家，無不留歸自國人民享用。即有以之

許與他國人民者，亦莫不附以特種的條件，或加以嚴厲的限制，以防流

弊而保主權。未有片面的不附條件的開放內江內河，並准許外輪沿海

航行，如我中國者。凡此航行權之喪失，實為萬縣案發生之主要始因。七

十年前，若我不以此權輕許外人，則川江一帶，必無外輪蹤跡，七十年後，

82877

自無萬縣慘案之發生矣。

願吾欲敘述萬縣案情，尙當將外輪入川之始，及其所以與川人發生

衝突積怨日深之故，加以說明，以明此案之勃發，其咎在彼而不在我。

四川初未與外人通商，光緒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即西曆一八七六年

九月十三日，烟台訂約，其第三端關於通商事務第一節，始規定重慶可

由英國派員駐寓，查看川省英商事宜，輪船未抵重慶以前，英國商民，不

得在彼居住開設行棧，俟輪船能上駛後，再行議辦，等語。是英人之能否

與蜀通商，其關鍵全在輪船之能否駛抵重慶。而川江之終於行輪，則未

始非此約有以促成之。於時有英人李德立 (Archibald Little) 者，

先時嘗坐民船入川，羨川省之膏腴，認為輪船通行，全蜀之藏富可關。至

光緒十三年間，特造一輪船，名曰枯嶺 (Kuling)，重三百零四噸，

駛抵宜昌，意欲上駛入川，以踐約言而為重慶開埠之先聲。官廳堅持異

議，將該船買歸招商局，其事始寢。英人既久未得入川貿易，心有不甘。中

82878

英二國對於烟台約文之解釋，頗有爭執。乃於光緒十六年閏二月十一日即一八九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專條，立關重慶爲通商口岸，准英商僱用華船或自備華式之船，在宜昌重慶間往來運貨，並規定俟有中國輪船販運貨物往來重慶時，亦准英國輪船一體駛往該口。其時外人入川，皆用民船。李德立既又以七噸重之小汽船，自宜昌駛抵重慶；光緒二十五年，復以重三百三十一噸之商輪名帕窪尼（Pioneer）者駛往。帕窪尼輪實爲入川之第一外國商輪。次年，有德國商輪，亦自宜昌上駛，行約一百三十餘里，觸石而沈。自是氣稍沮，直至遜清末年，華商出而集貨，組織公司，造船行駛，而後行輪事業，日見發達。當民國四年間，凡行駛宜渝間輪船之在重慶報關者，無一不挂中國旗。至十四年分，十年之間，所有六十餘艘之輪船汽船，以不勝外來的經濟壓迫，輾轉而入於外人之手。是年，僅有重二百零二噸之商輪一艘，尙懸中國旗。其餘各艘，則盡懸英、美、法、義、日本、瑞典各國之國旗焉。

夫外輪行駛內江，妨礙國權，萬無容許之理。而當時在位之人如李鴻章者，一則曰：『造成之船，既不可用，又將另造，見險不止，可謂至愚。夾江民船，以爲奪其生計，聞風起鬩。其實援莊生虛舟之說，聽其碎於灘石，亦終不行。而愚民已先不可戶曉。』再則曰：『蜀江古稱如針如線之水，取徑至窄，萬斛之舟，撒旋而下，尤不勝防。機輪斷難曲折，猶人倘令觸石自沈。則莊子虛舟，本無可遷怒。而夾江船戶，先不可以口舌盡曉，難保不生事端。訟獄之煩，必始於此。』云云。是其目光所注，專在外輪奪我民船生

計，慮且滋生事端，猶以爲蜀江溜急灘險，不便行舟，希冀行輪之未必成爲事實也。

外輪既行駛川江，自難免與川人發生衝突。綜其原因，約有二端：一係機器力與人工力之衝突，換言之，即民船生計之被輪船侵奪是也；再則蜀江本多險灘，機輪所過，激水成雷，民船不克支持，每被浪沈。故自輪舟通行，而民船行駛川江愈增危險焉。

蓋當輪船之未進川江也，水路運輸，民船獨占其利。自輪運興而民船之生計，日見窮絀，幾至於盡。試觀重慶關之統計報告，宣統二年分，民船之在該關報出入者，爲數二千零二十七隻，共重六萬七千零六十五噸；輪船二十九隻，重五千六百八十四噸。民國四年分，民船一千九百零五隻，重八萬五千七百九十三噸；輪船一百二十隻，重三萬一千六百二十七噸。民國九年分，民船八百六十三隻，重四萬七千零九十七噸；輪船二百七十二隻，重七萬三千七百五十八噸。民國十四年分，民船一隻，重二十噸；輪船一千一百七十一隻，重四十四萬一千四百七十八噸。據是以觀，十五年之間，輪船自二十九艘增至一千一百餘；民船自二千減至一艘。此雖僅指報關之船舶而言，而民船生計之日削，於此可見一斑矣。至輪船通行以後，民船被沈之數，暨生命上財產上損失之程度，以無統計可稽，故本篇未能以數字詳載。所可言者，當第一商輪帕窪尼號上駛之時，沿途即浪沈民船二艘。蓋遇江身狹窄有險灘之處，或輪船見有民船，越後爭先，或兩船對面駛過，則民船即有浪沈之虞。至江流最急處

所雖在輪船駛過以後，已逾一句鐘之久，而民船駛入駭浪未平，仍多滅沒。凡此浪沈案件，雖有時由於民船之犯險，咎由自取；而外輪罔顧一切，任意橫行，以致肇禍者，實居多數。當民國十年間，川中輿情，頗為憤激；官廳觀此情形，慮生事端，遂議定輪船由宜上水，最速須行三日半；由渝下水，最速須行一日半，以冀減少速率，即所以減緩水勢。外輪公司，雖勉強遵辦，而浪沈之案，仍時有所聞。在外人方面，固以為碰則賠償，已屬仁至義盡。殊不知外輪撞沈華船，往往賠不足數，或竟藉詞遁飾，案懸莫決。且貨物尚可全賠，而生命損失，有非銀錢所能抵償者。况外人每以區區二三百元之數了事，歷年以來，幾為定例。草菅人命，莫此為甚。職是之故，川人與外輪公司發生齟齬，積不相能，由來已非一日。至十五年夏，不滿三個月間，英國商輪浪沈民船案件之發生者四起，蓋實為萬縣慘案之近因焉。

是年六月十三日，滇光輪在萬縣箱子石地方，浪沈木船一隻，淹斃王復田、王素雲、傅雲生等五名。七月八日，萬流輪在酆都築石鎮地方，浪沈划子一隻，淹斃六師營長田雨亭及勤務張復初、田雲等三十名。八月二日，嘉利輪在涪灘地方，浪沈木船一隻，淹斃十師差遣張海瀛一人。兵士譚迺良、崔英保二名，沉沒公款四千六百六十元。同時又浪沈木船一隻，淹斃十師差遣崔英瑞，船主秦大志二人，沉沒公款二千元。五旬之內，案有三起，失船四隻，溺斃人命四十，沉沒款項六千六百六十元。雖經地方官廳提出交涉，而此項生命財產之損失，並無賠償。其怠於職務之船員，

亦未聞予以相當處分。而八月二十九日之萬流輪一案繼起。是日午前十鐘，太古公司商輪萬流輪船，駛萬縣，正在雲陽地方照例停駛候客之際，有四川省長楊森部下尉夏云奇、劉作舟，中尉王運城，少尉良明，傳令兵吳治平、閻傳祥等，駕一小船，划向該輪，請予搭載。詎該輪存心拒絕，搭載，不待華兵上輪，亦不預先警告，於小船方至河心，該輪突開快車，小船登時沉沒，淹斃六人。同時復有木船二隻，裝載士兵數人，押帶公款，亦划向該輪，於同一情形之下，同被浪沉。計損失款項八萬五千元，連長排長各一員，士兵五十六名，鎗支五十六支，子彈五千六百發。迨該輪到萬，楊森派員帶同跟丁數人，上輪調查。其時停泊該處之英艦柯克捷夫號 (Cockchafer) 遽加干涉，派水兵上輪，將奉命調查之華兵，解除武裝，驅使離輪，並提去鎗支子彈，又令萬流輪離埠他駛，不予相當賠償，並開鎗擊傷二兵，且架一巨礮，對準萬縣，作欲轟擊之勢。

在此種情形之下，楊森為欲促進萬流案之公平解決起見，迫不得已，將萬縣、萬通二船加以扣留。此二船亦係太古公司輪船，而當時正停泊於萬縣者也。一面又於駐渝英領事伊脫 (Fastes) 往見之際，接受談判，期得解決。

九月四日，駐華英使麻克類 (Sir Ronald Macleay) 拜晤北京政府外交總長蔡廷幹、麻云。

楊森現在扣留太古輪船兩艘。聞此事原因，係該公司另一輪船萬流撞沉民船一隻。倘若責在萬流，自應照例經過仲裁手續，令公

司賠償損失，原告並可先向公司索取擔保款項，實不應強將毫無關係之輪船二艘扣留。萬縣附近有本國兵艦，若雙方憑用武力，深恐發生不幸。本使業已電訓駐漢領事，就近請求吳佩孚將軍轉飭楊軍長，查照慣例，和平了結此案。

同日，外交部據電楊森，查詢真相，並以和平辦理為勸。嗣於十日發英使節略，(附件一)對於上述四案，提出交涉。末段並有英國商輪等既不遵川江航行規定，屢次肇事，撞沉船隻，淹斃人命，并損失鉅數公款，該輪船公司自不能不負相當責任。乃英兵艦於華軍官往查時，提去鎗支子彈，且竟開鎗傷人，其措置尤為不合，為此特提嚴重抗議。即請轉飭英國商輪，確守川江航行規定，並將該艦負責軍官，予以相當懲戒。嚴囑此後不得再有類似舉動。至所有本案損失，保留俟地方查明確數詳報後，再行要求賠償等語。

其時中英二國，均願和平處理，而英使之努力，自為長江上游英國艦隊司令官所詳悉。豈知該司令竟不重視英使之意旨，不待解決，陡然從事於武力，而萬縣慘案於以發生。

緣九月五日午後四時，有英國裝甲商輪嘉禾輪船 (K. E. A. O.)，載有英兵，攜帶鎗礮子彈，突自宜昌開至萬縣，特停泊該處之柯克捷夫及威警 (Widgeon) 二艦之助，意圖同劫被扣輪船。嘉禾輪則迭開排鎗，擊斃在輪看守之憲兵百餘人，旋二艦復以機關礮對準縣城兩岸陳家壩，南津街，及省長行署等處，猛烈轟擊，焚燬民房商店一千餘家，兵民死傷數以

千計。華兵為自衛起見，不得已開鎗還擊，經三小時許，該兵艦等始向下流退避焉。

十三日，英使復拜晤蔡總長，告以五日之事。並謂現在此案已歸本國在華艦隊辦理。該艦隊司令，近又派艦重到萬縣，交涉釋放船隻等事宜。屆時務盼楊軍長和平接洽，將各船一併交出。隨後即由雙方派員澈查，我方絕不有所偏護。否則本國海軍不能任便退讓云云。

同時，外交部接到地方報告，於十四日復致英使節略一件 (附件二) 對於五日之事，並未提出抗議。僅以中止派艦赴萬靜候和平處理或會查商辦為請。

是月二十日，英使館致外交部節略 (附件三) 答覆該部同月十日及十四日之兩次節略。對於六月十三日至八月二十九日之四案，則云滇光輪案，始終未據報告；鄂都境內萬流輪案，業經完全證明謬誤；嘉利輪案，已轉行輪船公司查復。至雲陽一案暨九月五日之變，則答辯如左：

緣八月二十九日，英輪太古洋行萬流號，在雲陽地方搭客下船之際，有持械華兵十六人，違背為顧全中國國內戰爭本國嚴守中立態度起見所定之現行章程，擅行登船，強令騰讓地位，輸運中國軍隊。同時並有滿載持械華兵之舢板，駛向該輪，該輪船則緩緩開行，以避舢板。爾時兩岸乃有鎗向之射擊，船上華兵，亦猛攻望台及機器艙。但被船員禦退。其間有約搭八人之舢板，欲靠該輪，而適與該輪碰撞。更有其他一隻，亦係向後漂流，終乃沉沒。其在輪之兵，又將

萬流輪船買辦扣拘，且有戕殺船長之聲勢。幸賴船員持械防備，直至萬縣，有柯克捷夫兵艦在彼，乃得使華兵離去。

英使館節略，至是敘述英方如何努力於和平解決，謂因楊森堅持在交涉解決以前，所扣兩輪及船員六人，不予釋放，以致和平之舉悉歸無效：

九月五日，有英艦威警號及內有英國海軍軍官四員兵士六十名之嘉禾輪船，前赴萬縣，襄助本國柯克捷夫軍艦，將被扣船隻及其船員，設法救出。至嘉禾輪船駛近於被扣一商輪時，即被華兵毫無預示，陡然以步槍及機關槍向之兇猛轟擊。其他各英船，又被岸上之兵，用步槍大礮轟擊甚烈。本國軍艦，則爲自衛，不能不向萬縣市鎮之對方開槍地點還擊。終乃於得將商船船員六人內救出五人後，向下流而退。惟其餘船員一人及萬東號（係萬通之誤）之總管輪，聞有受傷消息，想必竟已溺斃。至本國海軍辦理此項事件所致之傷亡，乃爲死者軍官三員，兵士四名，傷者軍官二員，兵士十三名也。

節略末段，聲明保留英國政府一切權利。以楊森強佔英輪，輸運軍隊爲本案直接原因，又以其扣留英船及駐紮武裝兵隊，謂與水寇行爲無異，而歸結於當地力謀和平解決，但以釋船爲先決條件云。

英使館此項照會，外交部尚未答覆，而長江上游總司令盧金山、宜昌交涉員魏宗蓮、重慶交涉員季宗孟三人，已先於同月十六日，與英國艦

隊副司令（又稱水師副提督）嘉茂隆（Rear-Admiral Cameron）及駐宜英領事波朗特（A. P. Blunt）議訂三條辦法，將所扣兩船釋放。其辦法如下：（一）英水師副提督及駐宜英領事切實保證，於楊森提出萬縣萬通兩船，交與雙方選定之居間人現任美國捷江公司（Yangtze Rapid Steamship Company）駐宜總理霍治本斯（Lansing Hoyt）後，即由重慶關監督及駐渝英領事組織浪沉水船調查會，迅速處理近來未了之一切浪沉水船事件。雙方意見不同時，公同酌定駐渝領團中之一人公決之。（二）英兵艦日後如再上駛時，由水師副提督及英領事負責保證，到日決無對敵意思之行動。（三）所有關於此案，應有一切賠償要求，雙方均聲明保留，以備將來另案辦理。北京政府外交總長，旋由顧維鈞繼任。是年十一月二日，致英麻使照會一件，（附件四）以答覆該使九月二十日之節略。該照會除根據地方報告將本案實在情形補充敘述外，對於英使館節略內所稱英輪嚴守中立，暨英艦舉動出於自衛，以及楊森扣船無異水寇行爲各節，婉詞辯駁。而以英艦爲蓄意開釁。其語頗堪玩味，茲節錄原文於左：

至英艦之舉動，尤深遺憾。蓋楊森將軍與英領事間之談判，正在進行中。外交部本和平處理之意旨，業於九月四日准貴公使之請，據以電令楊將軍。英國艦隊，實無用武力之必要。果能稍加慎重，萬流全案暨二輪被扣一事，自均可易於解決。况長江上游英艦上級軍官，既知近一二年，兩國之間，迭次發生事端，以致彼此人民，多所誤

會。而今倉猝用武，除使形勢益加嚴重外，別難索解其用意之所在。是該軍官等應如何益以慎重自持。乃不知出此，而竟令嘉禾輪在宜昌暗密布置，出發到萬，是足以信爲英艦軍官早已蓄意用武。雖其出發，名爲營救被扣商輪及其船員，但既知有兵士在該商輪監守，自能知監守之兵士必然抵抗。而抵抗之結局若何，既係身爲海軍官員，亦自不難預料。故萬縣全案，似係存心開釁之結果。雖關於何方開火一節，尙待調查。祇以英艦既於宜昌準備進攻在先，此節似已無甚關係矣。

顧維鈞乃對於英艦非法攻擊萬縣一節，提出正式抗議，保留中國政府一切權利，以備將來另提充分賠償萬案生命財產損失之要求，以及其他公平解決條件。並以破擊萬縣之英艦各員，是否奉有英國政府訓令，請英使查明見覆。並請其設法阻止將來發生類似之舉動焉。

英使館對於前項照會，迄今未覆。即浪沈木船調查會，聞以第三國公斷員人選難定，亦未開會。是英艦破擊萬縣全案及所有浪沈民船案四起，至今尙爲懸案。在我自可隨時提出，以求解決，惟七月八日鄧都境內萬流輪一案，有謂並無其事。一經調查，自不難水落石出。其萬案生命財產損失，我固云兵民死傷千餘人，房屋被毀千餘所。楊森於肇事之日，匆遽電達北都，自是未及細查確數。嗣據報告，是役我方死傷之數，死二百二十七人，傷三百六十二人，損失二百七十萬元。又據實地調查，萬縣居民，死五十五人，傷六十一人，房屋被焚約五十所，財產損失，除間接損失

不在此數外，直接損失，如房屋鈔票貨物器具等項，約計二百五十萬元。如埋葬醫藥及職業損失等項，約計十九萬元。依此二種報告，損失之數，彼此相符。死傷之數，後者僅指居民，前者或併指兵士在內，亦似均尙可靠。對外交涉，主張必嚴正，措辭必婉辯，敘事必核實。萬案既曲在英人，則其責任所在，自難圖卸或減輕也。吾是以據我所知，附記於此，以備外交當局續提交涉時之參考云爾。

附件一

十五年九月十日外交部發英使節略

四川楊省長扣留英國商輪事，准九月四日貴公使面稱各節，當經據電該省長查明，和平辦理，尙未得復。現准漢口吳上將軍佩孚本月五日電稱，據四川省長電稱，近來四川長江上游江面時有英國商輪，不遵規定，任意開釁。瀘光輪於六月十三日萬縣箱子石地方撞沉木船一隻，淹斃王復田等五名；萬流輪於七月八日在鄧都築石鎮地方，撞沉划子一隻，淹斃六師營長田雨亭等三十名；嘉利輪於八月二日在涪灘地方，撞沉木船一隻，淹斃十師差遣張海瀛等三名，沉沒公款四千六百六十元；又撞沉木船一隻，淹斃十師差遣崔英瑞等二人，沉沒公款二千元。以上各案，尙未商結。詎八月二十九日午前十鐘，有上尉夏雲奇等在雲陽登萬流輪時，小船方駛近該輪，該輪突開快車，小船當時沉沒，淹斃六人。同時又有軍官帶領士兵乘坐木船二隻，押帶公款，亦於上該輪時撞沉，並淹斃連長排長各一員，士兵五十六名，沉沒公款八萬五千元，槍枝五十六支，子彈五千六百發。適該輪到萬，當派檢查長率領士兵，前往該輪查明情形，以便交涉。而停泊該地英國兵艦，竟派兵多名到該輪，將本處所派官兵之槍支七支及子彈一併提去，且又

開槍擊傷士兵二名，架一巨礮，直向陳家壩兩津街兩岸民房，勢欲轟擊，以致居民恐慌。似此橫行，罔恤人命，祇得暫將該公司萬東萬縣兩輪扣留，以備交涉，要求賠償等因。事關人命財產，請嚴重交涉，以慰輿情等語。查英國商輪等既不遵川江航行規定，屢次肇事，撞沉船隻，淹斃人命，并損失鉅數公款，該輪船公司自不能不負相當責任。乃英兵艦於華軍官在查時，提去槍支子彈，且竟開槍傷人，其措置尤為不合。為此特提嚴重抗議，即請轉飭英國商輪，確守川江航行規定，並將該艦負責軍官予以相當懲戒，嚴囑此後不得再有類似舉動。至所有本案損失，保留俟地方查明確數詳報後，再行要求賠償，相應奉達貴公使查照辦理，並見復可也。

附件二

九月十四日外交部發英使節略

四川楊省長扣留英國商輪事，准貴公使面稱此案現歸英國在華艦隊辦理。該艦隊司令近復派艦到萬，交涉釋船事宜，請電地方和平接洽等因。業經本部據電楊省長和平辦理。嗣准該省長電稱，此事前正與駐渝英領事在萬交涉，乃本月五日忽有英國裝甲嘉禾輪船到萬，所載英兵，用手機關鎗擊斃英兵百餘，同時柯克捷夫與威警二艦用大礮轟擊縣城兩岸，焚燬民房商店千餘，人民死傷無算。不得已開槍還擊，該艦等始向下流退避等因。查此案既由貴國駐渝領事在萬交涉，自可徐圖解決，乃貴國軍艦違行開鎗轟擊，致啟重大衝突。此時若復派艦赴萬，難免不再發生誤會，恐問題益趨複雜，結束愈難。應請迅電貴國在華艦隊司令中止派艦赴萬，靜候地方與英領和平處理，或雙方派員會查商辦，是為至盼，并希見復為荷。

附件三

東方雜誌

第二十七卷

第十五號

英艦非法轟擊萬縣案經過情形之回顧

四一

九月二十日英館致外交部節略

本國商輪在萬被扣一事，接准貴部本月十日及十四日兩次節略，內訴英輪于長江上游，撞沉木船，計：(一)六月十三日萬縣境內濱光輪船案；(二)七月八日鄧都境內萬流輪船案；(三)八月二日涪灘地方嘉利輪船案；(四)八月二十九日雲陽地方萬流輪船案等四案，備悉一切。查此數案，以現時長江附近國內戰爭，通常交通，因之斷絕，故駐渝本國領事，現在宜昌，本大臣只能得其電報。惟據該領事電稱，該四案中第一案始終未據報告；第二案業經完全證明謬誤；第三案已轉行輪船公司查復；第四案經本國領事于肇事之翌日，電致楊軍長，謂如有若何向萬流索償之處，應向本領事署提出辦理，自當從速予以公平處置云云去後，嗣因楊軍長竟橫將本與雲陽案無涉之英輪兩艘，加以扣留，故領事立即親自赴萬，處理等情前來。查萬流號此項案件，及因而發生之重大事變，前經本月十三日日本大臣與貴總長面加討論。茲用將此案迄今得悉之事實，向貴總長敘其梗概如下。緣八月二十九日英輪太古洋行萬流號在雲陽地方搭客下船之際，有持械華兵十六人違背為顧全中國國內戰爭本國嚴守中立態度起見所定之現行章程，擅行登船，強令騰讓地位，輸運中國軍隊。同時並有滿載持械華兵之舢板駛向該輪。該輪船則緩緩開行，以避舢板。爾時兩岸乃有槍向之射擊，船上華兵亦猛攻望臺及機器艙，但被船員擊退。其間有約搭八人之舢板，欲靠該輪，而適與該輪碰撞。更有其一隻，亦係向後漂流，終乃沉沒。其在輪之兵，又將萬流輪船買辦扣留，且有殺殺船長之聲勢。幸賴船員持械防備，直至萬縣有柯克捷夫兵艦在彼，乃得使華兵離去。八月二十九或三十日經楊軍長，似係為此事端報復手段，乃將在萬太古輪船萬東萬縣兩號扣留，調兵三百以上，來駐該輪。且將本國船員六員，亦行扣留。楊軍長不欲與本國柯

克捷大兵艦艦長商議此事，故駐渝本國領事當即趕赴萬縣，承當交涉事宜。乃楊軍長對於領事交涉，完全不納，即謂在交涉解決以前，所扣兩輪及船員不予釋放也。經本國領事遵照本大臣之飭令，竭其所能，以為趨於和平之步驟，而許以依法予以相當查究，但均無若何效果。蓋楊軍長對於此案解決辦法，除與伊以不顧案情事實，而隨意向該輪船公司要索賠款之餘地一途外，其他任何辦法，概不應允。以故所有欲求和平之舉，悉歸無效。九月五日有英艦威警號，及內有英國海軍軍官四員兵士六十名之嘉禾輪船，前赴萬縣，襄助本國柯克捷夫軍艦，將被扣船隻，及其船員，設法救出。至嘉禾輪船，近於被扣一商輪時，即被華兵毫無預示，陡然以步槍及機關槍向之兇猛轟擊。其他各英船又被岸上之兵，用步槍大砲轟擊甚烈。本國軍艦則為自衛，不能不向內該萬縣市鎮之對方開槍地點還擊。終乃方得將商船船員六人內救出五人後，向下流而退。惟其餘船員一人，及萬東號之總管輪，聞有受傷消息，想必竟已溺斃。至本國海軍辦理此項事件，所致之傷害，乃為死者軍官三員，兵士四名；傷者軍官二員，兵士十三名也。茲本大臣於未奉訓令以前，必應代本國政府保留關於此項重案之一切權利，惟其間應向貴部提明此案之直接原因，乃為一中國軍官專橫，欲為強佔一本國輪船輪運軍隊是已。而本國政府行其所持於中國內爭嚴守中立之宗旨，歷來輒經一意否准英輪載運華兵。查倘此軍官或其上憲對於該英船或實有或臆有任何控訴之理由，原當向該管之本國官廳，及駐渝本國領事，請為查究，領事自無不立予處理。惟此等軍官若以類如將與控訴緣由無所關涉之本國船隻及船員強行扣留之手段，自圖索償，則關係不外自置於無理之地位矣。至楊軍長在萬對於本國船隻及本國商輪人員之行為，本國政府絕非可以容忍，固不待言。而楊軍長既經中央政府承認為該省省長，則定能知悉與英

民或英船遇有控訴事項，其所應行之手續為何。乃其在萬扣留英船，及駐以向本國軍艦開槍轟擊之持械兵隊，直與水寇行為無異，本大臣亦確料貴部不至出言為之辯護也。其該管本國官廳，自當於當地力謀所有因此案發生困難之和平解決，則堪以之竭誠奉告，惟務將現扣之本國船二隻，立即交與本國官廳，乃任何磋商不可或缺之先步也。

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四

十一月二日外交部致英麻使照會

為照會事：關於英艦非法擊斃萬縣，以致中國生命財產受有重大損失一事，貴公使九月二十日節略，業經閱悉。查節略內所述本案發生情形，核與本國政府截至目前所得之報告，不無出入。因此本總長願將本國政府所知，為此案實在情形，一為敘述。

緣本年八月二十九日，英國太古公司商輪萬流輪船上駛萬縣，正在雲陽地方停泊時，有舢板三隻，裝載華兵數人，押帶公款，划向該輪，請予搭載。詎該輪存心拒絕搭載，不待華兵上輪，並不預先警告，突開快車，舢板立被撞沈，結果溺斃六十四人，沉沒所帶款項八萬五千銀圓。迨該輪到萬，前項華兵所隸屬之楊森將軍，派員帶同跟丁數人，上輪調查。其時停泊該處之英艦柯克捷夫號，遽加干涉，派水兵上輪，將奉命調查之華兵解除武裝，驅使離去，並令萬流離開他駛，不予相當賠償。該艦並開槍擊傷二兵，且架一巨砲對準萬縣，勢欲轟擊。

楊森將軍，係於此種情形之下，將停泊該處之該公司他輪萬縣萬東二隻，加以扣留，其意並非欲徵用載兵，更非欲加害於船員六人，實不過欲藉以促進萬流案之公平解決。

而已。故扣留船隻一事，並非無充分之理由。况於本年六月十三日至八月二十九日不滿三個月間，英國輪船，意於職務，撞沉舢板，業有三起，以致溺斃人命，逾四十人，沉沒公款不貲，而此項生命財產之損失並無賠償，亦未懲辦。因此楊森將軍之所以扣船，愈覺易於了解矣。

楊森將軍旋即於萬縣與駐渝英領事開始談判，以期解決該案。九月四日貴公使為此事來部，面稱已電令駐漢英領往請吳上將軍轉飭楊將軍和平處理，當經前任蔡外交總長答稱，極願和平解決，可照此意旨，電告楊將軍，旋於即日午後據電該將軍各在案。故貴公使努力於和平處理一節，自可推定為長江上游英國艦隊司令官所詳悉。願該司令竟不待解決而陡然從事於武力，是已明瞭。

緣九月五日裝甲商輪嘉禾輪突自宜昌開臨萬縣，特停泊該處之阿克捷夫及威警二艦之助，意圖同劫被扣輪船。該嘉禾輪迭開排槍，擊斃在輪監守之憲兵百餘人，旋該艦等復以機關對準陳家壩南津街及楊將軍行營等處，猛烈轟擊。華兵為自衛計，不得不還擊，該艦等始向下流退去。是役該二輪兵士及萬縣無辜居民死傷計共約千人之多，至財產上亦大受損失，計有房屋一千餘所為該艦擊火所毀，以致萬縣繁盛之區，悉為灰燼。

由該案實在情形觀之，本國政府不得不責成該英艦等及太古公司對於此次不幸事件，負其責任。

貴公使節略內曾提及英輪航行長江遵守中立一層，但此項適用於中國領水內之英國中立條例，其內容若何，本部未據通知。即有此項條例，是否對於所有英輪及遇有一切案件，一概適用本部亦不得而悉。且中立一層，在本案似乎無甚關係。蓋川省既無戰

事，而少數兵士，押帶公款，欲搭載上駛輪船，理論上亦不能即認為意在參預戰事之證據也。

即使為辯護起見，姑且承認此節，但本國政府意見以為舢板被沉，生命財產，受有損失，該萬流船主暨輪船公司，決不能因此避免責任。蓋當舢板駛近該輪，請予搭載，該輪主不發警告，突開快車，最少限度，亦屬職務上之重大疏忽。緣船主既係駕駛人員，應知該處江流危險，業經發生商輪撞沉木船案數起，而其任意舉動之危險，自屬尤所當知。

至英艦之舉動，尤深遺憾。蓋楊森將軍與英領事間之談判，正在進行中，外交部本和平處理之意旨，業於九月四日准貴公司之請，據以電令楊將軍，英國艦隊，實無用武力之必要。果能稍加慎重，萬流全案暨二輪被扣一事，自均可易於解決。况長江上游英艦上級軍官，既知近一二年兩國之間迭次發生事端，以致彼此人民多所誤會，而今倉猝用武，除使形勢益加嚴重外，別難索解其用意之所在。是該軍官等應如何益以慎重自持，乃不知出此，而竟令嘉禾輪在宜昌暗密布置，出發到萬，是足以信為英艦軍官，早已蓄意用武。雖其出發名為營救被扣商輪及其船員，但既有兵士在該商輪監守，自能知監守之兵士，必然抵抗，而抵抗之結局若何，既係身為海軍官員，亦自不難預料。故萬縣全案，似係存心開釁之結果。雖關於何方開火一節，尙待調查，祇以英艦既於宜昌準備進攻在先，此節似已無甚關係矣。

至自衛一說，英艦方面亦不能據以自解。按照國際公法成例，自衛之適用，須有形勢嚴緊，衝不暇擇，時不及待之情形。楊森將軍之扣留商輪，僅在取得擔保，以催促解決該公司英輪存心疏忽，迭次撞沉民船之各懸案，是被扣船員自無生命危險。且如上文所述，釋放該船員等之談判，正在進行，已有解決希望，祇以萬縣突遭違背公理之攻擊，遂致

此項交涉，驟形停頓。

且英艦於開聲之前，未曾預發警告，以致萬縣無辜居民，無從遷避於安全地點。此種在友邦領土內之尋釁舉動，實屬更覺可憾。況萬縣僅係商輪停泊之所，並非要塞。按照國際公法，即在交戰期間，尚且禁止砲攻。中英和好，邦交既未中斷，乃英艦竟驟攻萬縣，以致該縣人民，橫被慘害。此種行為，實難索解。本國政府對於此種任意損害生命財產之舉動，不能不痛加反對。

又查英艦航行內港，雖經條約允准，自係一種特許之權。非經嚴定限制，他國斷不肯輕以授之外國兵船。設使此項特權之繼續享有，以其為條約上之權利，故曲予容忍，則其行使之也，亦應恪遵約定範圍，體察情形，出以審慎。乃此次英艦竟開往萬縣尋釁，不特欠缺體察慎重之意，且與條約規定之文字精神，實相違反。

貴公使節略內指楊森將軍之扣留萬東萬縣二輪，為與水寇行為無異云云。查楊將軍

之報復辦法，即使認為不無可以指摘，但如上文所述，其用意不過對於太古各輪任意損害生命財產而尚未賠償懲辦之各項懸案，欲藉以督促其解決耳。故本國政府不得不認此離奇之語句為失辭。輕出誣言，殊為可憾。

綜觀上述各節，本總長茲特照會貴公使以補充本部九月十日關於雲陽地方萬流案之節略，並對於英艦非法攻擊萬縣一事提出正式抗議，保留中國政府一切權利，以備將來另提充分賠償萬案生命財產損失之要求，以及其他公平解決條件。至此次攻擊萬縣之英艦各員，是否奉有貴國政府訓令一節，應請貴公使查明見覆，並請貴公使設法阻止將來發生類似之舉動，相應照請轉達貴國政府查照辦理為荷。須至照會者。

